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827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欄第七行中關於被告「稚富水產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稚富水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